

喀什地区伽师县 2022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伽师县供销合作社县联合社

主管部门：伽师县供销合作社县联合社

委托单位：伽师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邹燕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决策部署，广泛动员民营企业助力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万企兴万村”行动为平台，采取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政策支持与民营企业参与相结合、集中发动与持续推动相结合、公益帮扶和投资经营相结合等方式，动员引导民营企业与重点帮扶县开展帮扶对接，帮助发展产业，参与乡村建设，促进就业创业，开展消费帮扶，救助困难群众，助力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尽快补齐区域性发展短板。截至2022年伽师县全县种植新梅45万亩，挂果23万亩，新梅种植面积达到占全国的40%，产量占全国的60%，已成为全国最大的优质新梅生产、加工和出口基地。截至2022年伽师县拥有新梅示范园73个，新梅人均收入占可支配收入比达30%，是伽师县富民强县的支柱产业之一。为提高伽师新梅的附加值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降低农产品腐损，减少农民生产成本，提升果品质量，伽师县大力发展新梅特色产业的精深加工，完善新梅产业发展的配套，打造新梅全产业链。

项目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为伽师县江巴孜乡色日克托拉克(3)村,总建筑面积1088.2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锅炉房491.37平方米,建设消防水池及蓄水池,建设相关用房配套附属设施,硬化道路及场地;购置相关配套设备。

该项目总投资为1700万元,全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二) 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对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真实情况;三是通过收集项目资料,梳理资料信息等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

良好，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最终得分为 89.3 分，评价级别属于“良”。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伽师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发展新梅特色产业精深加工，通过提高伽师新梅的附加值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降低农产品腐损、减少农民生产成本，果品质量得到提升等措施的实施，有效推动了宣传特色林果业品牌建设、拓宽销售途径，从而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和种植户效益，在南疆地区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和经济意义，既促进了特色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又稳步推动了农民收入的增长。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现场施工组织管理的任务分工、工作制度目标规划与措施等不明确，部分业务工作管理流程起不到应有的作用，缺乏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来指导项目的管理。

2.资料未及时归档。实地勘察过程中发现实施单位由于项目负责人频繁变动，导致资料交接不到位，资料不完整。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提高归档意识，加强过程控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参建各单位应加强对建设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按照工程技术资料工作“三同步”原则，即工程立项开始与施工技术资料收集同步，工程施工过程与施工技术资料形成同步，工程完工验收与工程资料验收同步，将资料管理贯穿工程

施工的全过程。

2.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建立健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行为，对项目的规划、实施、质量与安全、档案管理进行有效控制。发生重大变更、会议纪要等第一手原始资料，杜绝口头变更、口头指令的发生。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8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5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5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16
四、绩效评价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二) 存在问题.....	29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29

六、相关建议.....	3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1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3
附件 3 访谈报告.....	38
附件 4 满意度汇总表.....	44
附件 5 资金支付情况表.....	48
附件 6 现场踏勘照片.....	49

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受喀什地区伽师县财政局委托，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对伽师县供销合作社县联合社负责实施的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决策部署，广泛动员民营企业助力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万企兴万村”行动为平台，采取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政策支持与民营企业参与相结合、集中发动与持续推动相结合、公益帮扶和投资经营相结合等方式，动员引导民营企业与重点帮扶县开展帮扶对接，帮助发展产业，参与乡村建设，促进就业创业，开展消费帮扶，救助困难群众，助力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尽快补齐区域性发展短板。截至 2022 年伽师县全县种植新梅 45 万亩，挂果 23 万亩，新梅种植面积达到占全国的 40%，产量占全国的 60%，已成为全国最大的优质新梅生产、加工和出口基地。截至 2022 年伽师县拥有新梅示范园 73 个，新梅人均收入占可支配收入

比达 30%，是伽师县富民强县的支柱产业之一。为提高伽师新梅的附加值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降低农产品腐损，减少农民生产成本，提升果品质量，伽师县大力发展新梅特色产业的精深加工，完善新梅产业发展的配套，打造新梅全产业链。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伽师县江巴孜乡色日克托克拉克村（3）村，锅炉房建筑面积 491.37 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地下蓄水池 596.85 立方米；并配套购置消防水池及蓄水池所需设备、配电室及柴油发电机房设备、变压器及室外电力工程等；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依据《关于伽师县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扶领项目〔2022〕05 号）下达预算资金 170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江巴孜乡色日克托克拉克村（3）村，资金主要用于锅炉房建筑面积 491.37 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地下蓄水池 596.85 立方米；并配套购置消防水池及蓄水池所需设备、配电室及柴油发电机房设备、变压器及室外电力工程等，由于该项目属于 EPCO 模式建设项目，边设计边施工，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验收合格，目前已将预算交评审，待审核结果出具后，进行最终结算审计。项目实施后，对提升园区招商引资条件，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条件，更好地服务于伽师县农业经济建设，保护环境，构建

和谐社会起到积极重要的作用，项目在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的同时，增加了江巴孜乡色日克托克拉克(3)村群众的经济收入。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1700 万元，全部为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7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17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附件 5”。

5.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伽师县供销合作社县联合社，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及预算，并根据预算安排实施工作。

项目实施主体为：伽师县供销社，主要职能如下：

①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党委、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及扶持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方针、政策和措施。

②研究拟定全县供销系统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全县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和农村各类社区服务组织等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

③参与农村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建设、指导构建农村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网络、农副产品市场购销网络、日用消费品经营服务网络、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以及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网络。

④参与推进全县农业产业化经营、指导和培育壮大相关龙头企业；指导全县供销社及农民合作社经济组织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⑤加强对全县供销社及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业务指导与服务、协调与政府部门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的关系；监督、检查全县供销社及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情况。

⑥按照县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以及防汛抗旱等救灾物资的收购、储备和供应、并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⑦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加强社有资产管理、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并按出资额依法，，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指导全县供销社的企业的经营管理、招商引资和技改项目的管理。

⑧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全县供销社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协调各级供销社之间的经济合作、促进农村经济繁荣。

⑨监督检查供销社所属各企业、基层社落实扶持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的各项政策和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

(2)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统一规划、统一指导、统一服务，由专人负责，为了能尽快落实项目建设，县供销社于2022年6月27日与江苏金鹰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建设项目并调试完毕所有器具安装。项目结算后进入竣工、验收阶段，计划8月9日完工并投入使用。本项目由审计部门予以进行审计，做好相关资金申请，计划和落实好资金拨付进度，按照工程进度核拨工程款。本单位财务部门配合审计部门做好财务审计，保证建设资金按时到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该项目下达预算资金1700万元，用于在江巴孜乡色日克托克拉克(3)村建设新梅加工厂，建设内容包括：锅炉房建筑面积491.37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地下蓄水池596.85立方米；并配套购置消防水池及蓄水池所需设备、配电室及柴油发电机房设备、变压器及室外电力工程等，项目实施后，增加了江巴孜乡色日克托克拉克(3)村群众的经济收入，满足了新梅产业链条需要，受益脱贫人口500人，也可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25万元。

2. 阶段性目标

(1) 前期准备：通过制定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有序开展后续工作。

(2) 组织实施：资金到位之后根据项目要求实施项目。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逐一进行项目部署安排，提高项目质量及效率性。

(3) 项目投入：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1700 万元，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4) 项目产出及效果：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朱仕军
主管部门	伽师县供销合作社县联合社		实施单位	伽师县供销合作社县联合社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0		
	其中：财政拨款	17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喀什地财扶【2021】9号文件，该项目下达预算资金 1700 万元（其中：直达资金 1700 万元），用于在江巴孜乡色日克托克拉克(3)村建设新梅加工厂，建设内容包含：锅炉房建筑面积 491.37 平方米；地上配电室及柴油发电机房建筑面积 110 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地下蓄水池 596.85 立方米，并配套购置消防水池及蓄水池所需设备、配电室及柴油发电机房设备、变压器及室外电力工程等，项目实施后，增加了江巴孜乡色日克托克拉克(3)村群众的经济收入，满足了新梅产业链条需要，受益脱贫人口 500 人，也可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 2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锅炉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491.37
			地下消防水池、蓄水池面积（立方米）	≥596.85
			购置相关配套设备（批）	≥1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设施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新梅工厂建筑工程费（万元）	<=437.7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万元）	<=982.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万元）	<=279.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果加工厂使用年限（年）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本次评价对象为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建设工程项目，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2）：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得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指标完成率，将指标完成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

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项目决策：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③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④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⑤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⑥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项目过程：①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②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

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⑤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产出: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效益: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法,通过实地勘察、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该项目事前经过集体决策,以《关于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关于伽师县2022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计划的批复》（伽扶领项目〔2022〕05号）文件为依据，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数据进行对比，发现差异并达到评价目的。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伽师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伽师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本政策中角色	工作职责
1	邹燕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李毅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麦迪努尔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阿米那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祖力皮努尔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武莹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6月10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3年4月6日前

受伽师县财政局委托后，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2）评价实施阶段——2023年5月20日前

数据采集（2023年4月15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伽师县供销合作社县联社相关处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实地调研（2023年5月20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100份，最终收回100份。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3年6月10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3年6月10日前）。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伽师县财政局，并根据伽师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4）报告评审修改阶段：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4日

财政局牵头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审计部门代表、财政部门代表、绩效评价专家、行业专家、被评价领域行业专家以及第三方机构代表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绩效评价工作

小组根据评审建议逐条修改报告并报专家评审组组长、绩效评价股审核。

3.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专家评审组针对该项目提出的：1.项目概述中标价不一致；2.主要经验及做法不切合实际、整体报告不严谨等问题作出整改。

针对以上问题，首先，跟单位核实中标价 1622.74 万元，剩余部分为审计费；其次，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针对性地提出存在问题并给予相对应的建议。

将修改无误的报告反馈单位，由单位审核后签署《报告确认函》，将由主评人签字确认的报告定稿交财政局绩效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数据分析、访谈及问卷调查法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9 个，实现目标 29 个，完成率 100%。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6 个，得分率 1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9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10 个，满分指标 10 个，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4 个，满分指标 1 个，得分率 56.5%。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完成情况良好，全部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最终评分结果为89.3分，评价等级为“良”。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2。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20	100%
项目过程	20	18	90%
项目产出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11.3	56.5%
合计	100	89.3	89.3%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A 项目决策（20）	A1 项目立项（10）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100%
------------	-------------	--------------	----	----	---	---	------

		A10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100%
	A2, 绩效目标 (5)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5)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100%
合计					20	20	100%

(1)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指出：“要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

②项目立项“坚持发展产业，夯实脱贫基础。坚持把产业扶贫和乡村振兴衔接起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调整优化扶贫产业结构，推动农业与农副产品加工、文化旅游、电商等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形成了伽师县西梅种植等“一县一品”发展格局”，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伽师县供销合作社县联合社的“研究拟定全县供销系统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全县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和农村各类社区服务组织等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该项目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来源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看，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版）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项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2022年2月，该项目主管单位委托新疆楹泰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关于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由伽师县发改委对可研立项批复，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实施该项目。

②经查看，该项目审核意见书、会议纪要、采购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经查看项目可研，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项目的实施程序规范，方案可行。

该项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A201 项目目标合理性：

①经检查，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扶[2021]9号）文件、《2022年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关于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编制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实施主要完成江巴孜乡色日克托拉克（3）村建设新梅加工厂，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已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项目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25万元，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扶[2021]9号）文件，该项目资金预算额度为1700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显示：该项目预算资金170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绩效目标编制预算金额相匹配。

该项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8个。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14个，其中：定量指标13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2.86%，

目标指向明确，指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具有可实现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关联，项目有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且所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均为具体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益，核心指标值均为数值型且符合客观实际，具有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建设内容包含：锅炉房建筑面积 491.37 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地下蓄水池 596.85 立方米；并配套购置消防水池及蓄水池所需设备、配电室及柴油发电机房设备、变压器及室外电力工程等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该项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5）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项目预算计划编制科学合理，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建设内容包含：锅炉房建筑面积 491.37 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地下蓄水池 596.85 立方米；并配套购置消防水池及蓄水池所需设备、配电室及柴油发电机房设备、变压器及室外电力工程等”

②根据项目批复显示，该项目实施内容为：“建设内容包含：锅炉房建筑面积 491.37 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地下蓄水池 596.85 立方米；并配套购置消防水池及蓄水池所需设备、配电室及柴油发电机房设备、变压器及室外电力工程等”预算内容与可研中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为 1700 万元，与项目可研测算的资金需求一致，预算确定的资金与工作任务较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1700 万元与可研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6)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扶〔2021〕9 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5)	B10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5)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1	50%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3	2	66.67%
合计					20	18	90%

(1) B101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扶〔2021〕9 号)文件,预算安排总额为 1700 万元,实际到位 17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700 万元/1700 万元)×100%=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B102 预算执行率:

根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支出数据,得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1700 万元,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1700 万元/1700 万元×100%。

该项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伽师县供销合作社县联合社财务管理制度》《设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②项目预算资金 1700 万元,主要完成江巴孜乡色日克托克拉克(3)村建设新梅加工厂,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

③该项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项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4)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已建立财务，具体包括：《伽师县财务管理制度》《伽师县资金管理制度》《伽师县预算管理制度》；针对该项目，无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该项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伽师县供销合作社县联合社的业务开展工作以《关于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伽师县供销合作社县联合社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为依据，以上制度文件对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明确的规定，从项目工作流程上也做出工作要求，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该项目实施内容和支出均不存在调整的情况，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未及时归档。

该项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	------	------	-----	-----	----	------	-----

C 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12)	C101 锅炉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491.37	491.37	4	4	100%	
		C102 地下消防水池、蓄水池面积 (立方米)	596.85	596.85	4	4	100%	
		C103 购置相关配套设备 (批)	1	1	4	4	100%	
	C2 产出质量 (8)	C201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4	4	100%	
		C202 设施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4	4	100%	
	C3 产出时效 (8)	C301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100%	4	4	100%	
		C302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4	4	100%	
	C4 产出成本 (12)	C401 新梅工厂建筑工程费 (万元)	437.7	437.7	4	4	100%	
		C40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 (万元)	982.5	982.5	4	4	100%	
		C40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279.7	279.7	4	4	100%	
	合计					40	40	100%

指标得分分析:

C1 产出数量方面

(1) C101 锅炉房建筑面积指标:

根据《关于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该项目锅炉房建筑面积491.37平方米，经查看《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单》，实际完成锅炉房建筑面积491.37平方米。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 C102 地下消防水池、蓄水池面积指标：

根据《竣工验收单》该项目消防水池、蓄水池面积596.85立方米。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3) C103 购置相关配套设备指标：

根据《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单》，实际购置相关配套设备1批。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C2 产出质量方面

(1) C201 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

经查看《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单》项目已于2022年8月9日竣工，并于2022年12月12日验收。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 C202 设施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指标：

经查看《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单》项目设施设备已验收合格。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C3 产出时效方面

(1) C301 项目完工及时率指标：

经查看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单》，该项目已于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毕。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C302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指标：

经查看支付凭证及竣工验收单，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按要求实施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C4 产出成本方面

(1) C401 新梅工厂建筑工程费指标：

根据《关于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梅工厂建筑工程费 437.7 万元，经查看支付凭证，该项目已按计划支出新梅工厂建筑工程费 437.7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C40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指标：

根据《关于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 982.5 万元，经查看支付凭证，该项目已按计划支出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 982.5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 C40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指标:

经查看合同、支付凭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9.7 万元,该项目已按计划支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9.7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1.3 分,得分率为 56.5%。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20)	D1 项目效益 (5)	D101 带动增加脱贫巩固人口全年总收入 (万元)	25	25	4	0	0%
		D102 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数 (人)	500	500	2	2	100%
		D103 林果加工厂使用年限 (年)	50	50	4	0	0%
		D104 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满意度 (%)	≥95%	100%	10	9.3	93%
合计					20	11.3	56.5%

指标得分分析:

D1 项目效益方面:

(1) D101 带动增加脱贫巩固人口全年总收入指标:

经查看《伽师县 2022 年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受益户名单》，表中未体现脱贫巩固户收入情况。根据评分标准，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2) D102 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数指标：

经查看主管单位提供的《伽师县 2022 年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受益户名单》，实际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数 500 人。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 D103 林果加工厂使用年限指标：

经查看单位提供的资料，没有关于加工厂使用年限的对应资料，无法印证，根据评分标准，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4) D104 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满意度指标：

通过对调查问卷的梳理和统计，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发放问卷 100 份，收回 100 份，有效调查问卷为 100 份，“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满意度（%）”指标，并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中对伽师县蔬菜苗培育项目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选择选项“A.非常满意”84 人，选择“B.满意”14 人，选择“C.不满意”0 人“D.一般”0 人，“E.不满意”0 人，指标完成率= $\frac{\sum \text{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 + “满意” \times 0.8 + “一般” \times 0.6 + “较不满意” \times 0.3 + “不满意”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86 \times 1 + 14 \times 0.8 + 0 \times 0.6 + 0 \times 0.3) / 100 \times 100.00\% = 97.2\%$ 。得分=
(实际完成率-60.00%) / (1-60.00%) × 指标分值 = (97.2%-60%)
/ (1-60%) × 10 = 9.3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9.3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伽师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发展新梅特色产业精深加工，通过提高伽师新梅的附加值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降低农产品腐损、减少农民生产成本，果品质量得到提升等措施的实施，有效推动了宣传特色林果业品牌建设、拓宽销售途径，从而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和种植户效益，在南疆地区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和经济意义，既促进了特色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又稳步推动了农民收入的增长。

(二) 存在问题

1.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现场施工组织管理的任务分工、工作制度目标规划与措施等不明确，部分业务工作管理流程起不到应有的作用，缺乏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来指导项目的管理。

2.资料未及时归档。实地勘察过程中发现实施单位由于项目负责人频繁变动，导致资料交接不到位，资料不完整。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提高归档意识，加强过程控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参建各单位应加强对建设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按照工程技术资料工作“三同步”原则，即工程立项开

始与施工技术资料收集同步，工程施工过程与施工技术资料形成同步，工程完工验收与工程资料验收同步，将资料管理贯穿工程施工的全过程。

2.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建立健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行为，对项目的规划、实施、质量与安全、档案管理进行有效控制。发生重大变更、会议纪要等第一手原始资料，杜绝口头变更、口头指令的发生。

六、相关建议

一是建立健全的组织体系是项目管理顺利实施的保障。组织体系建设应本着精干、高效、多能的原则，应对照项目目标体系，分别建立相应的保证体系。提高项目资料归档意识，提高档案管理水平。加强过程控制，严格执行审批流程；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合同管理，提高档案管理水平。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责任意识。确定项目经理对建设项目负主要责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需要提供专业性意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地区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朱仕军		
主管部门		伽师县供销合作社县联合社			实施单位	伽师县供销合作社县联合社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0,	1700.0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700.00,	1700.0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p>根据喀地财扶【2021】9号文件,该项目下达预算资金1700万元(其中:直达资金1700万元),用于在江巴孜乡色日克托克拉克(3)村建设新梅加工厂,建设内容包含:锅炉房建筑面积491.37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地下蓄水池596.85立方米;并配套购置消防水池及蓄水池所需设备、配电室及柴油发电机房设备、变压器及室外电力工程等,项目实施后,增加了江巴孜乡色日克托克拉克(3)村群众的经济收入,满足了新梅产业链条需要,受益脱贫人口500人,也可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25万元。</p>			<p>截至2022年12月,主要完成江巴孜乡色日克托克拉克(3)村建设新梅加工厂,建设内容包含:锅炉房建筑面积491.37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地下蓄水池596.85立方米,并配套购置消防水池及蓄水池所需设备、配电室及柴油发电机房设备、变压器及室外电力工程等,项目实施后,增加了江巴孜乡色日克托克拉克(3)村群众的经济收入,满足了新梅产业链条需要,受益脱贫人口500人,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25万元,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达95%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锅炉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6	>=491.37	491.37	6	
			购置相关配套设备(批)	6	>=1	1	6	
			地下消防水池、蓄水池面积(立方米)	6	>=596.85	596.85	6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6	=100%	100%	6		
		设施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6	=100%	100%	6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4	=100%	100%	4			

	标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4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4	
	成本指标	新梅工厂建筑工程费（万元）	4	<=437.7	437.7	4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万元）	4	<=982.5	982.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万元）	4	<=279.70	279.7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10	>=25	25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10	>=500	5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果加工厂使用年限（年）	10	>=50	5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10	>=95%	10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指标得分
A 项目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10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否则不得分。	充分	充分	5	5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规范	规范	5	5
	A2, A201 绩效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合理	合理	2	2	

	(15分)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B10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预算执行率为100%的，得满分（5分）； ②资金未执行完毕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0%	100.00%	5	5
		B103 资金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合规	合规	5	5
	B2 组织实施 (5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1分）。	健全	不健全	2	1
		B201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有效	部分有效	3	2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分)。				
C 产出 (40分)	C1 产出数量 (12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锅炉房建筑面积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②地下消防水池、蓄水池面积,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③购置相关配套设备指标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100%	491.37	491.37	4	4
					596.85	596.85	4	4
					1	1	4	4
	C2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②设施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100%	100%	100%	4	4
C3 产出及时性 (8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完工及时率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②项目计划完工时间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100%	100%	4	4	
C4 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	①新梅工厂建筑工程费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437.7	437.7	4	4		

	产出成本 (12分)	节约率	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982.5	982.5	4	4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279.7	279.7	4	4
D 效益 (20分)	D1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25	25	4	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500	500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伽师瓜交易市场污水处理能力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50	50	4	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 Σ 样本数(“很满意” \times 1.0+“满意” \times 0.8+“一般” \times 0.6+“不满意” \times 0.3+“很不满意”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根据访谈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得分大于等于XX%,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XX%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 \times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95%	97.2%	10	9.3
合计							100	89.3

附件 3 访谈报告

2022 年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一、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一) 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答：1. 立项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 政策背景

① 全面部署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加快培育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方面，提出提升县城和重点镇基础设施水平，加快拓展特大镇功能，加快特色镇发展，培育发展一批中小城市，加快城市群建设。特别强调了发展具有特色优势的文化休闲旅游、商贸物流、信息产业、先进制造、民俗文化遗产、科技教育等魅力小镇，带动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就近城镇化。

辐射带动新农村建设方面，提出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与新型城镇化结合。其中突出了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大力发展农业新型业态。

通过引导乡镇完善健全特色农产品产业链条，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产业，吸纳农村、农业转移就业人口就地就近就业，推动新型城镇化的目标。因新梅产业的良好前景，目前在广东援疆前指和工作队的协助下，伽师县已与京东、百果园等国内大型企业签订产业建设合同，通过引入大型企业推动伽师县该项目尽快落实见效，本项目建成后将直接带动 1000，

余名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依托该项目的加工、科研、交易等产业融合功能，可极大的延长新梅产品的产业链，增加产品的开发广度和深度，提升整个产业的附加值，形成产业聚集效应，为特色小镇和一二三产小镇规划和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已有的脱贫攻坚成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接续奋斗实现乡村振兴坚实的基础，必须打好并筑牢这一基础，让宏伟蓝图一步步变成现实。

以整合、健全伽师县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五大产业”之一——新梅的生产、科研、加工、交易产业链为主要目标，伽师县依托英买里乡 8.6 万亩伽师优质新梅主产区优势，贯彻落实援疆产业规划和地委、行署建设特色产业小镇的具体安排，按照“特色乡镇一主业、多业融合发展”的思路，将支撑产业发展、提高居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这条主线，贯穿于该项目规划建设全程。2021 年伽师县全县新梅挂果面积达到 12.7 万亩，产量预计超过 10 万吨，本项目建成后可避免再次出现 2020 年因保鲜库小而分散，保鲜库容量不足，鲜果储存困难造成的鲜果价格下降，影响农民增收水平的问题；也是伽师县新梅产业升级，提效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的重要途径。

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本项目以广东省对口援疆工作前方指挥部《2021 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乡镇(连队)工作方案》为指导，依据喀地建村[2021]1 号文《关于加快开展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明确以英买里乡人民政府和连队为主体，采取整乡（队）推进模式，以乡镇政府所在村和连队中心区为重点，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总

要求，开展以“139”行动计划为核心内容的乡村振兴道路（一个规划；3项整治：垃圾、污水、村容村貌；9个项目：一个主导产品产业、一个商业街、一个门户标志标识节点工程、一个党史及新疆“四史”学习所、一个乡村振兴讲习所、一个国家通用语言学习所、一个乡村大舞台、一个电子商务网点、一个公共厕所）。项目实施后持脱贫地区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持续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效衔接。持脱贫地区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持续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效衔接。

（二）项目立项的目标；

答：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关系我们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如何解决好“三农”问题，其中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如何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没有过硬的农业基础设施，农业和农村经济就不可能得到健康持续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收入水平，也不可能得到全面提高。为此，加强和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在当前乃至今后都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该项目下达预算资金1700万元(其中:直达资金1700万元),用于在江巴孜乡色日克托克拉克(3)村建设新梅加工厂，建设内容包含：建设内容包含：锅炉房建筑面积491.37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地下蓄水池596.85立方米；并配套购置消防水池及蓄水池所需设备、配电室及柴油发电机房设备、变压器及室外电力工程等，项目实施后，增加了江巴孜乡色日克托克拉克(3)村群众的经济收入，满足了新梅产业链条需要，受益脱贫人口500人，也可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 25 万元。

（三）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内容与具体实施情况；

答：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为《关于伽师县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扶领项目〔2022〕05 号），项目建设地点江巴孜乡色日克托拉克村（3）村，建设内容包含：锅炉房建筑面积 491.37 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地下蓄水池 596.85 立方米；并配套购置消防水池及蓄水池所需设备、配电室及柴油发电机房设备、变压器及室外电力工程等；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700 万元。

二、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项目实施的经验及做法。

答：项目的建设，以整合、健全伽师县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五大产业”之一——新梅的生产、科研、加工、交易产业链为主要目标。依托英买里乡 8.6 万亩伽师优质新梅主产区优势，贯彻落实援疆产业规划和地委、行署建设特色产业小镇的具体安排，按照“特色乡镇一主业、多业融合发展”的思路，将支撑产业发展、提高居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这条主线，贯穿于该项目规划建设全程。依据区位优势、特色资源和市场需求，合理规划布局产业发展用地，利用项目选址区交通、设施、资源优势，充分考虑农业产业的聚集效应，引导乡镇完善健全特色农产品产业链条，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产业，促进周边乡镇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吸纳农村、农业转移就业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新型城镇化的目标；

对于促进伽师县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安定团结等都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具备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答：根据财政部门下发的编制预算的通知，召开预算编制工作会，项目根据预算编制要求提出预算建议数，并提交申报数据基础材料并通过党委会审议审定，上级财政部门依据财政资金安排，下达资金控制数。

资金审批、拨付流程通过施工单位按照现场进度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会同审计单位进行实地查验进行受理，形成资金支付材料及资金审批表，审批表通过分管行业部门及县委、政府分管领导审批，报财政部门业务股室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进行拨付。

四、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相互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答：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经单位会议研究指定了一名党委副书记、副乡长及一名项目专干具体负责。项目从前期谋划、立项、招投标、实施阶段涉及财政、自然资源、环保、发改、水利、住建、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行业部门，由项目专干具体负责对接，党委副书记、副乡长负责沟通协调。

五、请您谈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答：工作人员自身业务素质稍弱，协调各方联动能力不足。下步计划针对项目各环节流程进行全要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素质。

六、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

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答：我单位严格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预算编制、收支、往来、财务报告、监督检查等方面。单位每月召开一次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本月各类支出、收入，同时对项目专项经费支出、进度进行研究。

七、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答：我单位制定了行政、财务管理、办公管理、预算管理等业务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均有专人负责执行考核，纪检部门定期监督检查。

八、请您简要说明一下，该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2 年一年产生了多少经营收入，带动了多少农村劳动力人员就业？

答：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收到财政局与中共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项目启动书，确定江苏金鹰建设有限公司伽师县公司为中标单位，于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于 8 月 9 日完工，并由县级乡村振兴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项目实施后，增加了江巴孜乡色日克托克拉克(3)村群众的经济收入，满足了新梅产业链条需要，受益脱贫人口 500 人，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 25 万元，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达 95%以上。

附件 4 满意度汇总表

伽师县供销社 2022 年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问卷调 查汇总表

序号	调查问题	调查内容	人数
1	您的户籍所在是否在伽师县	是	97
		否	3
2	本项目实施后对生活状况是否有所改善	改善很多	83
		有改善	10
		一般	7
		没改善	
3	本项目是否对您的生活带来了便利?	是	98
		否	2
4	本项目实施后是否改善生活便利	改善很多	76
		有改善	18
		一般	6
		没改善	
5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是否满意	很满意	86
		满意	14
		不满意	
		很不满意	

6	您对本项目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有	
		无	100

2022年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 项目绩效问卷调查

第, 1, 题, 您的户籍所在是否在伽师县?(日)

A.是

B.否

第, 2, 题, 本项目实施后对生活状况是否有所改善?

A.改善很多

B.有改善

C.一般

D.没改善

第, 3, 题, 本项目是否对您的生活带来了便利?, , (B)

A.是

B.否

第, 4, 题, , , 本项目实施后是否改善生活便利?, , (B)

A.改善很多

B.有改善

C.一般

D.没改善

第 5 题, , 您对本项目的政务公开度是否满意?, , (B)

A.很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D.很不满意

第 6 题, 您对本项目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附件 5 资金支付情况表

2022年伽师县新梅加工厂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审定金额 (元)	合同金额 (元)	支付日期	实际支付金额 (元)	备注
1	江苏金鹰建设有限公司伽师县分公司	17000000	16227433.6	2022年6月28日	4868230	基本工程费
				2022年7月19日	9736460	
				2022年9月24日	1135920	
				2022年12月15日	486823.6	
2	新疆瑞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7000000	70000	2022年12月15日	70000	勘察费
3	四川八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一分公司		302766.4	2022年12月15日	302766.4	详细规划费
4	新疆樞泰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2000	2022年12月15日	42000	可研费
5	四川八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28000	2022年12月15日	228000	初步设计费
6	乌鲁木齐城建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分公司		129800	2022年12月15日	129800	监理费
合计				17000000		17000000

附件 6 现场踏勘照片







